

1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县吴陈河镇夏湾村光伏电站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县吴陈河镇夏湾村光伏电站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89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6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〰〰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2025 年 07 月 28 日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张洪